

檔號：CGE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譯元  
電話：(02)7712-9122  
Email：yiyuan@mail.moe.gov.tw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20174989號

通識教育中心 萬俞瑄  
約用助理員  
102.11.29

張譯元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 (1020174989\_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3年「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開始徵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申請補助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主要補助內容為加強推廣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知能，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為主(請分開填寫表單申請)。
-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申請經費：
  - 1、通識課程補助教學相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
  - 2、教育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5萬元為限。
  - 3、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人事及業務費)，學校配合款則無限定。
  - 4、承上，其實際補助經費將視申請狀況酌予調整。

二、補助期程：

- (一)通識課程分別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每校每學年以申請1件為限，學生人數大於一萬人之學校可申請2件。
- (二)教育訓練原則於103學年度開學期間(含暑假)辦理，並須

通識教育中心  
實驗

102年11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4395 號



1/14



開放外校學生參加。

三、申請期間：自發文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將計畫申請書1式7份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環境及防災教育科-張先生收。

四、本案申請時請詳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http://goo.gl/Ls3uXV>)。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2/1/28  
14:37:28

裝

訂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臺環字第 0940167739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臺環字第 095016723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臺環字第 09601954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臺環字第 097021356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臺環字第 098018618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環字第 100019801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環字第 1010196356B 號令修正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並加強推廣及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本部為推廣大專校院開設安全衛生課程，讓毋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學習之學生有認識及學習安全衛生之機會，期透過補助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安全衛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另針對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學生開設教育訓練，以符合法規規定，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

## 三、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開課學校）。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申請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者，應分開撰寫計畫書與經費表，並於計畫申請書註明申請類別與期程，其提出之開課計畫應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包括共同科目之課程）及教育訓練。
- (二) 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原則
  1. 開課學校於計畫期間內應開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一學期，課程名稱建議包括「安全」、「衛生」等相關字眼或類似名稱。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 (1) 開課學校應檢附計畫書，並表列學期內開設之課程大綱（或授課議題）及授課教師。
    - (2) 授課內容及教材等相關資料得參考或引用本部所提供之已開發教材（本部安全衛生教育網，附件 A）。如有新增議題應檢附課程大綱於計畫書；如有規劃非理工農醫領域之安全衛生通識議題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3. 開課學校教師除期中考、期末考外，應親自教學之課程時間為參與本計畫第一年者至少五週，第二年者至少七週，第三

年者至少九週，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

4. 為因應離島及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相關教師不足，得由該校推薦專任教師一人或二人，以有意願之自然科教師優先。由本部專案規劃補助該校教師參與研習，並優先補助通識課程。(附件 B，離島及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列表)

(三) 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基準：

申請人所提課程設計具體可行，經審查通過，本部將予以補助。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編列，補助教學相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其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

1. 人事費：補助專、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
2. 業務費：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或講師費(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四)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原則及基準：

1.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如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2.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單一學校之校內相關活動，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4. 需於辦理每場次八小時以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5. 開課學校應於教育訓練辦理前一個月函知本部，本部將公告於本部網站，並於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二個月內，由開課學校頒發研習時數證明予參與學員，以為證明。

- (五) 補助對象若為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開課學校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七份(包括電子檔一份)，並註明申請類別及學期(附件 C)，寄至本部。郵件封面應標示「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等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部不予受理。



2. 每校每學年度以申請一件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為限。但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人之學校，得於當學年申請二件通識課程，並不受開課學期限制。
3. 申請內容應符合本計畫之主題，編列項目應適合課程之使用並符合法令規定，且計畫書內容應力求完整。

4. 申請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總頁數不得超過四十頁，雙面印製且不需膠裝，並以長尾夾固定之。封面除計畫名稱及申請人姓名外，應註明計畫申請人之學校系別、連絡電話、傳真、地址與 e-mail，以利連繫：

(1)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C、D）。

(2) 計畫摘要（限七千字，獨立一頁）。

(3) 課程大綱（均需加註授課教師姓名）：

① 課程名稱、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② 課程大綱說明及其與安全衛生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③ 申請通識課程者需檢附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內容、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評分基準及預期成效。

④ 申請教育訓練課程者，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主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與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總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及聯絡地址等相關文件。

(4) 各計畫於申請時，應仔細規劃。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未開課或未按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停止計畫申請資格一次。

(二) 審查作業：

1. 計畫書審核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獲核定補助之開課教師應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執行之。期末審查依修正計畫書之工作項目進行查核，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申請變更。
2. 計畫書審核原則：計畫整體規劃應具可達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性。計畫書審核重點表列如下：
  - (1) 是否曾開設相關課程(必修、選修、通識)（應提供開設時段、課程大綱及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
  - (2) 是否具有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3) 相關教育訓練參與情形(應提供校內教育訓練記錄及參與各部會等相關研討會資料)。
- (4) 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課程及教材編排)。
- (5) 開課學校教師自行授課週數符合計畫需求。
- (6) 課程議題教材有突破傳統教學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 (7) 經費編列合理性。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申請案獲補助後，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七、成效考核：

- (一) 核准補助之各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應包含課程大綱、學生人數、科系、出席狀況、評量成績、性別統計及成效考核(得使用附件E、F問卷等基礎資料)一式七份及電子檔一份送本部。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本部審核下年度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 (二) 本部得視需要於計畫期間辦理相關查訪或評鑑計畫，受補助學校應予配合。
- (三) 本部得就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要求各獲補助之開課學校無條件參加由本部辦理之相關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並依「創用CC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四) 未依計畫執行者，應將未依計畫執行部分之補助款繳回本部；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資料不完整或未註明執行成效)，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五) 計畫執行結束後，補助項目運作成效不彰者，必要時本部得請學校至本部說明。

附件 A



本部已開發之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已建立教師手冊、簡報資料、題庫)

請參閱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 <http://140.135.185.42/>

	議題名稱	類別
1	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 (含危害認知)	1
2	個人防護設備	2,3
3	化學性危害	3
4	危害通識 (含危害標示)	1
5	呼吸防護	2,3
6	緊急應變	1
7	火災爆炸	2
8	電氣安全	2
9	急救	1
10	生物性危害	3
11	實驗室廢棄物	1
12	機械設備與安全	2
13	游離輻射	2,3
14	非游離輻射	2,3
15	人因工程 1 (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3
16	人因工程 2 (含電腦作業危害與預防)	3
17	噪音危害	3
18	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1

- 1：一般  
2：安全  
3：衛生

附件 B

離島及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列表



地區 (家數)	大專校院
金門 (1 家)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澎湖 (1 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花蓮 (5 家)	國立東華大學、私立慈濟大學、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私立臺灣觀光學院
臺東 (1 家)	國立臺東專科

(離島及花東地區學校以本要點公布日之教育局呈報教育部資料為主)

附件 C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申請表

(每張表格限填一類課程資料)

申請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通識	課程名稱	(請選擇一類填寫)		
	開課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分數		預估修課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請選擇一類填寫)		
	開課期程	學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姓名				
二、任職單位			職稱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五、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六、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七、申請人是否曾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或舉辦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擔任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曾開設通識課程或教育訓練，其課程所在單位： 大學 系(所) 課程名稱： )				
八、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九、申請補助金額	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元	

是否提供相關資料，請勾選

開設安全衛生相關通識課程或教育訓練資料(含課程大綱及授課教師)

安全衛生相關證照影本

相關教育訓練參與資料影本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書(含課程大綱、教材規劃、預期成效)及經費表

申請人簽章：

系所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14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註：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

10/14